



推荐词

往往表现得神乎其神的都不是真的,这个完美的男子就是个冒牌货

□晚报记者 刘涛 中原区检察院为您播报

领养汶川孤儿 读MBA的大骗子

国家质检总局工作人员,在读郑大MBA、弟在中原区司法局、哥在市检察院、干爹是济南军区老首长、领养了两个汶川孤儿……

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相貌英俊,富有爱心……

可他是个骗子,在短短几个月里,5个女孩中了他的圈套,钱财被骗的同时,身心也遭受创伤,其中还有在校女大学生。

今年37岁的王东升,从去年4月开始,假冒国家质检总局工作人员,做出假的工作证,伪装成事业有成人士,将目标瞄准年轻女性。

让王东升骗得最惨的,是在郑州打工的小敏(化名)。

去年4月,一次偶然的机会,小敏认识了王东升。

在一次饭局上,小敏透漏了老家弟弟想参军的想法,王东升立即表示这事在他那里是小菜一碟,并可以帮其弟弟办个城市户口。

随后,小敏从积蓄中拿出5000元交给了王东升,频繁地接触后,两人便同居在一起。

没过几天,王东升就花了几百块钱从办假证处拿到了小敏弟弟的户口簿。

可是小敏弟弟的参军问题迟迟不能解决。9月21日,王东升眼看无法圆谎,于是决定离开小敏。

当小敏外出后,王东升将房中的笔记本、戒指、银行卡盗走,手机关机。

此外,王东升还结识了郑大在校生小凡(化名),冒充质检总局工作人员,与小凡确定了恋爱关系,以领养汶川孤儿需要救助费用为由,分4次“借钱”,共骗取小凡3800元。

直至去年11月11日,王东升被抓获时,小凡还和他相亲相爱着。

昨日,记者从中原区检察院得到消息,王东升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线索提供 刘晓佩 陈艳艳

推荐词

自评荣誉忽悠消费者,输官司了吧

□晚报记者 鲁燕 郑州市中院为您播报

在央视做过广告 就是“央视上榜品牌”?

在央视上做了广告,就给自己评为“央视上榜品牌”。昨天,记者从郑州市中院获悉,这家销售“飞鸽来鑫驰”电动车的商家被判退还消费者购车款的同时,并赔偿一倍的货款。

“央视上榜品牌”让人不放心

2008年8月19日,赵先生花4189元在郑州一家超市购买了两辆电动车。

赵先生称购买时他看到该牌子电动车的车筐上有个醒目的黄色标牌,上面写着“CCTV 央视上榜品牌”,“我是基于对央视的信任才放心买的”。

可是,买回家后,赵先生却发现车子的质量和自己想象的有很大差距。“只骑了一年,电池和轮胎都不中了,电池每天都得充电。”

一个偶然的机会,赵先生在网上看到了中央电视台的一则声明,称其从未颁发过“央视上榜品牌”的称号或证书。

赵先生很气愤,觉得超市利用了消费者对央视的信任,是欺诈,就把超市告上了法庭,要求1+1的赔偿。

一审法院随后作出判决,判令商家退还赵先生购车款4189元,并赔偿一倍的货款4189元。

在央视做过广告等于“央视上榜品牌”?

宣判后,商家上诉到郑州市中院,超市的委托代理人王律师拿出了电动车生产厂家出具的央视“荣誉证书”,证明该品牌曾在央视做过广告。

王律师对赵先生电动车的来源产生了质疑:“我们卖的车上没贴过任何所谓‘央视上榜品牌’的标志。没有销售所谓虚假宣传的产品,所以不应该承担1+1的赔偿责任。”

面对赵先生提供的购买发票,超市方始终不承认赵先生的电动车购自自己的超市。

郑州中院审理后认为,赵先生在上诉人处购买电动自行车两辆的事实,有上诉人公司出具的发票予以证明。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销售的商品属于中央电视台上榜品牌,且生效的法律文书已经认定其出售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构成了欺诈,原审法院据此判令其退还货款,并赔偿一倍的货款并无不当。据此驳回了上诉。

线索提供 冯海明 郑宗红

推荐词

出了事故协商不成一走了之,可能就是肇事逃逸,加12分,罚款1500元,拘留15天

□晚报记者 刘涛 交巡警二大队为您播报



晚报记者 廖谦 图

跑啥跑 后悔了吧!

昨天下午,在建设路与秦岭路旁边的加油站内,一辆松花江面包车在倒车时蹭到了杨先生的轿车。

面包车司机周某下车一看,对方的车后保险杠被蹭掉巴掌大小的一块儿漆。

由于后面排队车辆不断按喇叭催促,杨先生直截了当地提出要求,“赔100块钱了事!”

周某断然拒绝:“根本不可能!”

之后,周某径自驾车离去。

杨先生赶紧报警。

25分钟后,交巡警二大队通知杨先生,肇事车辆被查扣。

起初,面对交警,周某还很委屈,声称是对方撞到了他的车,并称对方意图讹诈他100元钱。

不过,在加油站工作人员的指证之下,他承认是自己撞了杨先生的车。

民警表示,如确定周某的肇事行为后,将按照肇事逃逸对其进行处罚:扣12分,罚款1500元,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推荐词

一包香烟两个牌子,品牌整合“变脸”惹官司

□晚报记者 鲁燕 金水区法院为您播报

买的黄金叶 掏出红旗渠

买的明明是黄金叶香烟,盒内装的咋会是红旗渠香烟?

去年10月24日,张先生在洛阳王府井买了两条黄金叶香烟,后来在招待朋友中发现,里面装的20支香烟是红旗渠。

张先生认为,洛阳烟草专卖局故意利用消费者对黄金叶的知名度,在烟盒内装上红旗渠香烟出售,“很明显是对像我一样的消费者的一种欺诈”。

去年10月30日,张先生向洛阳烟草专卖局举报。

可让张先生没想到的是,“5个多月过去了,洛阳烟草专卖局始终没有对我的举报给个处理结果”,只是口头告诉张先生“以后市场上没有红旗渠香烟了,河南工商部门为了让广大消费者有个接受的过程,现在香烟内外包装不一样,只是暂且过渡一下”。

今年4月12日,张先生向河南省烟草专卖局提出了行政复议,请求确认洛阳烟草专卖局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并责令对他举报的案件作出处理。

4月18日,张先生等来了河南省烟草专卖局的消息,但是,对张先生来说是个失望的消息,“行政复议的结果是‘不予受理’”。

张先生认为,河南省烟草专卖局认定事实不清,违反法律程序,适用法律错误,属于严重违法情形。

于是,他一纸诉状将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告上法院,要求撤销其所作的“不予受理”的行政复议决定,并对他举报的案件作出处理。

昨天,金水区法院已受理此案。

线索提供 晓辉 庆远